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欄	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肅貪案例	侵占公有財物起訴案
廉政案例	「白手套」收取工程回扣案
機密維護	公務員應遵守之保密規定
安全維護	又有免費貼圖新詐騙！
反毒宣導	在暴風雨後
消費者保護	什麼是「高雄幣」？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Consultancy, PERC) 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 期刊，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公布「2019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今年排名第 5 名，較去(2018)年進步 1 名，得分為 5.37 分，與去年相比，亦進步 0.38 分(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前 4 名依序為：新加坡(1.85 分)、澳洲(2.43 分)、日本(2.78分)、香港(4.73 分)。

本評比訪問對象為在當地工作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調查其對所在地區貪污問題之觀感；其中針對臺灣貪污現象的評價，有超過70%的受訪者認為與過去一年相比無顯著變化。

該調查報告進一步指出，因為有更多的制衡機制處理貪腐問題，目前的情況比以前好；此外，政府在法務部下成立廉政署，並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以展現強化治理的決心。在過去幾年間，亦修改「洗錢防制法」，以打擊稅務欺詐，更新「公司法」，以減少非法交易問題，並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合作打擊跨國犯罪事務；惟因臺灣缺乏外交關係，有組織的犯罪與貪腐的個人可以利用這種國際情勢上的孤立情形，來展開活動並避免被起訴，如果臺灣能密切與其他國家加強司法合作，此情形應可大幅減少。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於我國政府推動修法和相關改革持正面肯定態度，在與其他國家共同打擊貪腐犯罪部分，廉政署持續透過參與國際會議、交流及互訪等方式，與亞太各國反貪腐機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深化合作，共同為反貪腐領域做出貢獻。

資料來源：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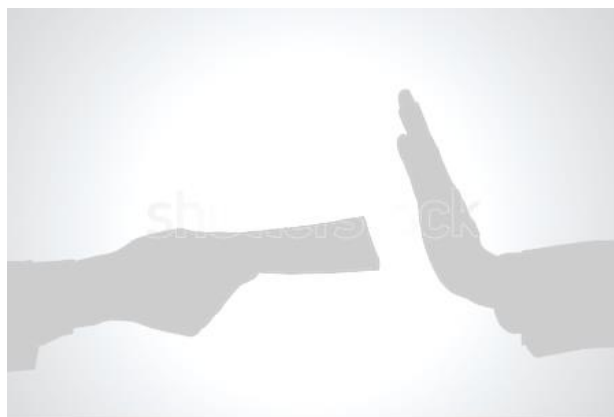
肅貪案例

侵占公有財物起訴案

緣臺北市北投區中庸里前里長黃○○於民國105年12月間起，陸續辦理相關活動及物品採購，並分別向北投區公所及臺北市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下稱北投焚化廠管委會）申領經費，嗣經北投區公所透過集中支付系統撥付入中庸里辦公處專戶，以及北投焚化廠管委會以開立北投區農會支票方式交付黃○○兌現領取。詎黃○○明知上開活動及物品採購核銷撥付之款項，均應用以支付廠商相關採購款項，屬於公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將北投區公所撥付入中庸里辦公處專戶用以支付採購款項之經費，分批提領或轉入個人所有帳戶內，以及將北投焚化廠管委會開立之支票於前開個人帳戶內兌現，再變易持有為所有，陸續提領或轉匯相關款項用以支付個人消費貸款或日常生活花費，而未用以支付廠商，合計共侵占新臺幣20萬5,770元。

案經本署北調組立案偵辦，約詢相關廠商及執行專案搜索，黃○○後於偵查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經檢察官偵結後，認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而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



www.shutterstock.com • 652920394



「白手套」收取工程回扣案

【案情概述】

A 為甲機關場長，負責綜理農場採購及行政等業務；B 為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工地現場監造人員，負責甲機關「○○○景觀美化設施工程」及「○○○餐廳增建工程」採購案之監造工作，A 及 B 兩人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 B 擔任收取工程回扣之窗口（俗稱白手套），向上述採購案之得標廠商工地負責人 C 要求工程款 2 成的回扣（各為 200 萬元），C 為求能順利施工、驗收，遂同意交付，由 C 分 5 次將回扣現金裝入牛皮紙袋交付給 B 收受。

【所犯法條】

A 及 B 兩人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 B 擔任白手套，向廠商收取 400 萬回扣之行為，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收取回扣罪」。

資料來源：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機密維護

公務員應遵守之保密規定

1、 公務員保密義務：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2、 公務員不得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 2 項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條第 3 項規定：「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3、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規定如下：

第 32 條：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3 條：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4 條：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安全維護(反詐騙)

又有免費貼圖新詐騙！！

「#真的可以下載」等於「#真的就是詐騙」

近日臉書出現大量轉貼來路不明的粉絲專頁，號稱贈送免費貼圖，並註明「#真的可以下載」，讓人信以為真，但這些贈送活動卻暗藏陷阱，歹徒利用此方式搜集用戶帳號資訊，請民眾不要因為貪圖免費貼圖、禮券而上當受騙！請認證有藍勾勾標誌，才是官方認證的粉絲專頁，其他來歷不明的免費貼圖贈送活動，切勿輕易相信！

雖然假官方帳號無法僅憑群組盜用個資，但短時間內大量蒐集粉絲的假帳號，將被轉賣給不肖業者，未來都可能成為歹徒實施後續各種詐騙手法的對象！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若不小心被加入此種假帳號，不必過度恐慌，只要你不理睬對方，對方無法僅憑臉書或 LINE 群組盜用個資，僅須封鎖、刪除帳號即可，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在暴風雨後

我的女兒，妳願意相信這世上，還是有等待妳回頭的人嗎？
真的，我是這麼虔誠的相信：暴風雨會過去，而妳會長大。

親愛的孩子：

很抱歉，過去我幾乎不曾以親愛的呼喚過妳。

所以，我實在是忐忑緊張，不知道妳以什麼樣的心情來閱讀此家書？相較於溫柔婉約的祖母，在妳眼中，我向來是個堅強獨立的母親。

因此，即便妳有秘密心事，也從來不會跟我討論或分享。

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妳在學校翹課變成常態，三天兩頭不在家，後來連學校也不去了。只有在外面錢花光了，才想回家。

妳比以前更蒼白瘦弱了，機伶地找最疼愛妳的祖母要錢。她熬不過哀求，會偷偷地塞放在妳的外套；但若問起妳實際生活、金錢的使用方式，只見妳左右支吾、神情慌張，被問煩了，便板起臉孔賭氣離開。

這不是我們想要的結果。

為此，我們透過了徵信展開跟蹤調查，為尋求真相還特別雇用兩組人馬。答案出來了：妳吸毒，而且跟幫派組織在一起！

妳的祖母不可置信地直喊：「唉，她都是因為交到壞朋友。」我不懂，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讓妳非得這樣迫不及待來宣告長大，把所有的人生風霜，完全都壓縮在青春期？

「都是因為交到壞朋友。」這不禁讓我們捫心自問：自己的孩子，可曾是別人父母口中的「壞朋友」？我的母親她早年喪偶，妳

的母親我在妳小的時候就離婚，一個家庭住著三個老中青的單親女人。雖然物質生活衣食無缺，但這樣的成長背景，對妳而言究竟是縱容還是嚴厲？

妳的祖母，我的母親，面對妳不告而別，在逢年過節總是陷入一陣恍惚，當我從她面前走過時，她又立即擦拭臉上的淚水，假裝一切早已雲淡風清。

但我知道，表面上的若無其事，仍是有痛的，因為妳畢竟是我們的孩子。儘管妳已離去，可是整間屋內充斥著妳的氣息，孩子呀，妳無所不在地、盤踞纏繞在我們心頭啊！

所謂睹物思人、觸景生情，退休後的她待在家裡想著想著，就不禁淚流滿面。

因此，我不得不搬家，另覓新生活。

後來，輾轉得知妳因販毒進入桃園監獄。妳祖母寫信更勤了，神情專注地推著老花眼鏡，在燈光下振筆疾書，大意不外是要妳保重、迷途知返。而年輕如妳，是否能理解字裡行間，一筆一劃所勾勒出的厚重情感？

我總是記得，妳最美好可愛的時光，照片裡那是妳剛學會走路的模樣、三歲慶生會、過年團圓照…；都在在顯示，妳曾為這家庭帶來的甜蜜與希望。

我的女兒，妳願意相信這世上，還是有等待妳回頭的人嗎？儘管痛苦難耐，誠如當初妳剛分娩、脫離出我的身體。

真的，我是這麼虔誠的相信：暴風雨會過去，而妳會長大。

始終愛妳的媽媽

資料來源：反毒徵文家人組第一名 / 賴素蓮

什麼是「高雄幣」？

媒體報導高雄市將發行「高雄幣」，引起各界廣泛討論。經本處洽詢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及團體後，將「高雄幣」之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一、「高雄幣」是什麼？

「高雄幣」並非真正的貨幣，而是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與中華科技金融學會共同合作，為拼經濟，促進消費的新措施。自本（108）年1月18日起三個月內，消費者至「高雄幣」會員商家消費之後，商家會再額外提供消費者於一定期限內折抵下次消費之額度，該額度即為「高雄幣」。簡單的說，「高雄幣」之性質類似於百貨零售業者常見之消費滿額可得之紅利積點。

二、「高雄幣」怎麼用？

首先，消費者須先下載手機應用程式「幣多多」（下稱App），註冊帳號密碼。至加入「高雄幣」會員商家，以現金或其它支付工具完成交易後，商家將提供消費者該次交易金額一定比例的回饋金（回饋金比例因商家而有不同，約為1%~10%不等），回饋金額透過掃瞄商家QRCODE於App累計。該筆回饋金須於下次消費時方能抵用，且每筆回饋金額在三個月內按月等比例遞減。

以消費金額300元，回饋金10%為例，消費者於消費結束後可獲得30元「高雄幣」回饋金，並累計於App中。每1元

「高雄幣」可扣抵下次消費金額 1 元。若於一個月內再次消費，該次消費金額可先由 30 元「高雄幣」扣抵；若於第二個月再次消費者，則回饋金額減為 20 元「高雄幣」（減少金額為原回饋金額之三分之一）；若於第三個月再次消費，回饋金額減為 10 元「高雄幣」（減少金額為原回饋金額之三分之二），至第四個月回饋金額完全消滅，亦即為零元；另若有退換貨情形者，因該筆消費所獲得之回饋金額則於 App 扣除。

由於「高雄幣」的名稱可能讓消費者誤解為貨幣，本處再次提醒業者對於「高雄幣」之運用、回饋方式消費資訊應充分揭露；並對於 APP 內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保管及運用等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消費者如因「高雄幣」發生消費爭議，可向高雄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